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金沪法意[2022]字 0630 第 14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18层 200120
电话：021-3886 2083 传真：021-3886 228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字 0630 第 143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艳伟、王奔尔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91,175,9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59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175,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1,175,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叶乐磊

见证律师：



张艳伟

见证律师：



王奔尔

2022 年 6 月 30 日